

关于《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，切实解决汕尾市长期失能人员护理保障问题，推动医养康养产业发展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汕尾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建立长护险制度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民生领域补短板的重要制度安排，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重要举措。自国家 2016 年试点以来，各省各市陆续出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目前，我市尚未建立，从上级要求、政策趋势和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现实需求来说，均应推动建立这一制度。因此，为加快推进此项工作，需政府层面出台《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总体要求、目标、任务、步骤和措施，凝聚各方共识，共同攻坚克难，全力加快推进，力争在 2026 年 1 月起落地实施，赋能我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（一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（厅字〔2025〕19 号）；

（二）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

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7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方案》共分为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步骤、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，构建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形成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分三个阶段推进，2025年构建“1+4+N”政策体系并启动试点，2026年基本建成多层次保障体系，2027年全面建立制度并完善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工作任务：围绕八大核心任务展开，包括建立覆盖全民的保险制度、健全失能等级评估管理体系、探索适宜支付管理机制、完善服务管理体系、创新经办管理服务、健全人才管理体系、强化基金监管、培育银发经济新业态，共细化24项具体工作。